附件1：

**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暑假留校学生守则**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2018年暑假留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院学字〔2018〕40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暑假留校学生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提升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学生复习需求，营造浓厚的育人环境和学习氛围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守则。

**第一条**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。

**第二条** 严格遵守学校的请销假制度，暑假留校期间，每天8:30-12:00、14:00-17:30、19:00-21:00按时到自习室签到（包括周末），如因病（事）需要请假的，请及时向管理人员请假；如暑假留校时间到期或需缩短暑假留校时间提前离校的学生，离校前要在管理人员处登记离校；不得在原申请留校时间段外延长留校时间。

**第三条** 严格遵守学校饮食服务时间就餐，每天7:30-8:30、11:00-13:00、17:30-19:00在学校暑假安排食堂值班窗口提供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，逾期不提供。

**第四条** 严格遵守假期学生宿舍的作息制度，夜间须在23：00前返回用于留校学生居住宿舍，23：30自觉熄灯作息，认真配合宿管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严格遵守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，严禁私自留宿外来人员，严禁私自调换宿舍，严禁违章用电，严禁赌博酗酒等,严格遵循门禁管理规定要求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住宿期间，一旦发现有违纪现象，以及被发现留校缘由与实际情况不符，立即取消其在校住宿资格，并按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暑假留校期间，服从学校统一安排，服从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守则适用于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暑期准备考研学生留校住宿申请表》并通过审批学生，其他留校学生参照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(处）负责解释。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2018年7月3日